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欧博”）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202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检测试剂产品，主要为过敏及自免两大领域内多种疾病的检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

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重大事项进展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正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18,670,8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9.9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海瑞祥天及苏州外润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股份（合计 14,325,340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23.01%）的表决权，且除辉煌润康、双润正安书面同意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瑞祥天变更为辉煌润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 JOHN LI、WEIJUN LI、陈涛变更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浩欧博 15,570,480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25.01%）。海瑞祥天承诺以其所持公司 8,797,68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14.1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承诺以其所持公司 5,527,6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8.8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 JOHN LI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将在过敏、自免等领域，共同在脱敏药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积极的探索和合作。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辉煌润康、双润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 JOHN LI 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

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 JOHN LI 开展战略合作后方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